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之未經審核純利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增加約 129%。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銷售改善、（二）毛利率提升以及（三）經營費用控制。我們的主要市場，亞洲（包括日本及中國）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均在增長。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稿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有待最終落實，並將由本公司的審計師進行審核。

本公告所載信息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